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-26-0050-PCC - 第二刑事法庭

原 告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 犯：楊國義，男，於 198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321321198XXXXXXXXXX；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4262XXXX；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B928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(中國)江蘇省宿遷市宿城區埠子鎮夏莊村楊莊組 36 號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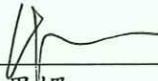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及第 1 款配合《刑法典》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相當巨額詐騙罪。-----

-----現通知該嫌犯，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5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
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 年 3 月 27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

陸思媚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

梁家滿

